

乌丹镇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工  
程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翁牛特旗乌丹镇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富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制



##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	1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	6



## 一、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翁牛特旗乌丹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乌丹镇

乙 方：四川富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南街4号A幢1层5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丹镇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CFZCWQS-C-G-260042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

如下：乌丹镇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按招标文件执行。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988658.00 元 (小写) 贰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 (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按工程进度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总额的 97%,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3、剩余合同总额的 3%,待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4、特殊条款: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前提下,务工人员约 63人,发放给当地群众劳务报酬占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 40.13%,约 118 万元。务工人员主要为项目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困难人员及脱贫监测户。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四川富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22810101040042703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



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2解决：

(一) 提交翁牛特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翁牛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监理单位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翁牛特旗乌丹镇人民政府（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永平（签字）

乙方名称：四川富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薛永心（签字）

2026年6月8日



##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翁牛特旗乌丹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四川富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乌丹镇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承包人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长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承包人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承包人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承包人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承包人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承包人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



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发包人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发包人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发包人：翁牛特旗乌丹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四川富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8日

